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162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林柏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捌仟參佰陸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卷附兩造簽訂之星展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第29條、星展銀行（台灣）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
03 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4 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但應於
05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06 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
07 繳款期限者，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原告得於最高週年利
08 率15%範圍內，通知被告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週年利率，並
09 得於當期繳款延滯時收取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
10 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
11 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未依約
12 繳款，迄至112年7月4日結算止，尚欠71萬3700元未清償

13 （含本金67萬0405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3萬8755元、已
14 結算未受償費用4540元（違約金900元、繳費手續費40元、
15 年費3600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除應給付上開積
16 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7 (二)被告於108年5月23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經原告核准
18 於同日撥款共計66萬4000元至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期間
19 為108年5月23日至113年5月23日，利率按固定利率週年利率
20 16.88%計息（超過16%部分變更為15.88%），並自實際撥
21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借款本金與利息。詎被告未依約
22 清償，截至112年6月21日止，被告尚積欠26萬4660元（含本
23 金24萬5538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萬9122元），依約被告
24 已喪失期限利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
25 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26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
31 款、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線上辦卡專用申請書、信用卡

01 帳單彙總表、信用卡帳單、債權計算明細、星展銀行（台
02 灣）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貸款繳款帳卡、撥款證
03 明、信用貸款債權計算明細等件影本為證，互核相符。被告
04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05 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06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蔡斐雯

16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請求利息
1	信用卡	71萬3700元	67萬0405元	自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2	信用貸款 帳編：00000000000	26萬4660元	24萬5538元	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88%計算之利息
合計		97萬8360元		